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ANGHAI)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406592 传真：021-68869532

目 录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70
二十一、结论意见.....	70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或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
“本次挂牌转让”	指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天祥新材”	指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高纺织”	指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持股 66.66%
“通圆经编”	指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股改”、“整体变更”	指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	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各项费用；

4、负责办理本次公开转让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20年5月30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祥新材进行了约定；2020年6月22日，天祥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2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及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6月22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东致会审[2020]22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7,543,097.5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754.3万股，折股比例1.0000025:1，超过部分97.5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2020年6月28日，天祥新材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祥新材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BD812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营期限为2017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原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

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4,213.61 万元。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方案予以认可的承诺书》，依据该承诺，原发起人博高纺织以对天祥新材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缴纳了 448 万元，原发起人徐飞以对天祥新材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缴纳了 529,056.73 元，其余出资各自以货币形式缴足。对于上述注册资本补足方案，公司所有股东均确认原发起人博高纺织、徐飞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所有股东不再向其他发起人追索补足出资义务所对应的金额或权益。各方均认可上述注册资本补足弥补方案，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 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71,137.88 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 万股，折股比例 1.0034:1，超过部分 128,137.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根据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债转股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持续使用资产前提下，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009,056.73 元，其中博高纺织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4,480,000 元，徐飞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529,056.73 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发起人与现股东通过现金、债权出资的方式已经履行了注册资本补足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属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7年2月8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现象，未被行政处罚过。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天祥新材为天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虽然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经采取追溯审计、评估及现金、债权出资补足的方式进行了弥补，出资真实合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祥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也未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属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7年2月8日至2021年10月12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现象，未被行政处罚过。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由天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公司依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天祥有限，成立于2017年2月8日。2020年6月28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天祥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及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1）纬编布，纬编针织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DTY，化纤加弹丝、高弹丝、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经编布，主要运用于运动装、日常服饰与时装等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0,827.20 元、109,390,415.69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9%、99.8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设立规范的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天祥新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公司股权发行及历次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改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代持已解除，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如下：

1、代持的形成：2017 年 8 月，天祥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中，公司实际股东黄建芬与公司名义股东章智辉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黄建芬委托章智辉持股 1%，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黄建芬持股 99%，章智辉持股 1%。

2、代持形成的原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黄建芬、章智辉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建芬进行的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 2017 年 8 月天祥有限原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退出后，黄建芬不希望将天祥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章智辉代其持有天祥有限 1%股权。

3、代持的解除：由于股权合规性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进行了代持还原。至此，有限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相关股权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取得相应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天祥有限的设立及天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是天祥有限，天祥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祥新材进行了约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由天祥新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天祥新材净资产认购并补足认购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天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天祥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祥新材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祥新材设立过程中签署《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东致会审[2020]2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天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7,543,097.58 元。

2021年9月1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

2021年9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7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4,213.61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确认，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7,671,137.8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754.3万股，折股比例1.0034:1，超过部分128,137.88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经上述追溯审计评估后，天祥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及认购补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 净资产份额（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
		折合股份	认购补足股份	合计	
博高 纺织	25,111,580.51	2,502.62	830.38	3,333	66.66%
徐飞	12,559,557.37	1,251.68	415.32	1,667	33.34%
合计	37,671,137.88	3,754.3	1,245.7	5,000	100%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2日，天祥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天祥新材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天祥新材的董事（非职工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天祥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天祥新材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8日，天祥新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股改注册资本补足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发起人与现股东通过现金、债权出资的方式已经履行了注册资本补足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天祥新材为天祥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虽然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经采取追溯审计、评估及现金、债权出资补足的方式进行了弥补，出资真实合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祥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天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房屋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于2020年7月10日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编号：J3353003052003），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

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为徐飞、博高纺织共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照/证件号码	住所	股东性质
1	徐飞	330424198810271618	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雪水港北 3 号	境内自然人
2	博高纺织	91330424MA28AE6171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3 幢	境内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 2 名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天祥有限的股东。根据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天祥新材，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低于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补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高纺织	净资产	25,026,164.00	25,026,164.00	66.66%
		货币	8,303,836	0	
2	徐飞	净资产	12,516,836.00	12,516,836.00	33.34%
		货币	4,153,164	0	
合计			50,000,000.00	37,543,000	1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飞	净资产	26,280,099.91	26,280,099.91	70%
		货币	5,727,044.98	5,727,044.98	

		其他（债转股）	2,992,855.11	2,992,855.11	
2	章绮函	净资产	11,262,900.09	11,262,900.09	30%
		货币	1,720,898.29	1,720,898.29	
		其他（债转股）	2,016,201.62	2,016,201.62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2 名发起人投入天祥新材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天祥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为徐飞、章绮函共 2 名。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飞，男，198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24198810271618，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祥有限、天祥新材，历任天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天祥新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章绮函，女，1989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21198902080545，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销售；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祥有限、天祥新材，历任财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飞和章绮函，二人为夫妻关系。徐飞目前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章绮函目前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二人共同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飞及章绮函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天祥有限超过 50% 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的历史沿革”），且徐飞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由博高纺织变更为徐飞

2021年6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博高纺织（持有公司66.66%股份）将其股份转让给徐飞、章绮函，本次股份转让后，博高纺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飞，徐飞持有公司70%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建芬变更为徐飞、章绮函夫妻

2020年5月，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天祥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建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飞。2021年6月，博高纺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飞、章绮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飞、章绮函夫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黄建芬与徐飞系母子关系，属于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7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1月9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0002791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黄建芬签署《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6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天祥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黄建芬为天祥有限执行董事，选举徐明良为监事，聘任黄建芬为经理。

2017年2月8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祥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BD812D）。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天祥有限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6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建芬；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天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0	90%
2	黄建芬	货币	300	0	10%
合计			3,000	0	100%

2、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8 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的 89%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建芬；（2）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的 1% 股权无偿转让给章智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转让方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黄建芬、章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89% 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建芬；约定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 股权无偿转让给章智辉。

2017 年 8 月 3 日，黄建芬实缴了 131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8 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黄建芬	货币	2,970	131	99%
2	章智辉	货币	30	0	1%
合计			3,000	131	100%

2017年8月31日，黄建芬实缴了15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8月31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2,970	1,631	99%
2	章智辉	货币	30	0	1%
合计			3,000	1,631	1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股权转让对价为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7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智辉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黄建芬以货币认缴出资，在2037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27日，转让方章智辉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智辉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5,000	2,970	100%
合计			5,000	2,970	100%

截至2020年2月27日，黄建芬实缴了10,375,000元，天祥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5,000	4,007.50	100%

合计	5,000	4,007.50	1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前，章智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0，股权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章智辉所持有的天祥有限股权系代黄建芬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股权代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天祥有限股东黄建芬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黄建芬以人民币 2541.71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66.66%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 2671.4 万元，认缴金额 661.6 万元）转让给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黄建芬以人民币 1271.23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33.34%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 1336.1 万元，认缴金额 330.9 万元）转让给徐飞；（3）选举徐飞为天祥有限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章绮函为监事，聘任徐飞为经理。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转让方黄建芬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芬以人民币 2541.71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66.66%股份转让给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约定黄建芬以人民币 1271.23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33.34%股份转让给徐飞。

2020 年 5 月 21 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高纺织	货币	3,333	2,671.40	66.66%
2	徐飞	货币	1,667	1,336.10	33.34%
合计			5,000	4,007.50	100%

根据黄建芬、博高纺织以及徐飞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未支付，原因如下：

（1）徐飞与黄建芬系母子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黄建芬、博高纺织、徐飞、章绮函的确认，因黄建芬与徐飞为母子关系、章绮函与黄建芬为婆媳关系，黄建芬将其对博高纺织享有

的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债权 2,541.70 万元转让给徐飞、章绮函。本次股权转让款冲抵 2021 年 6 月博高纺织转让给章绮函、徐飞的价款 3,050.62 万元，冲抵之后，徐飞、章绮函仍欠博高纺织 508.92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徐飞、章绮函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博高纺织支付了人民币 5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及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5、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6、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3 日，博高纺织、徐飞、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约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博高纺织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4,480,000 元，徐飞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529,056.73 元，上述债权全部转为股权。

2021 年 8 月 25 日，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债转股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持续使用资产前提下，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009,056.73 元，其中博高纺织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4,480,000 元，徐飞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529,056.73 元。

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高纺织	净资产	25,026,164.00	25,026,164.00	66.66%
		货币	3,823,836.00	1,000,000.00	
		其他（债转股）	4,480,000.00	4,480,000.00	
2	徐飞	净资产	12,516,836.00	12,516,836.00	33.34%
		货币	3,624,107.27	2,700,000.00	
		其他（债转股）	529,056.73	529,056.73	
合计			50,000,000.00	46,252,056.7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博高纺织、徐飞以其享有的对公司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本次出资

的债权系博高纺织、徐飞对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且本次债权出资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次出资额，本次出资合法有效。

7、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章绮函；（2）同意股东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83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6.66%股份转让给徐飞。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8日，转让方博高纺织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章绮函；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83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6.66%股份转让给徐飞。

2021年6月28日，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飞	净资产	26,280,099.91	26,280,099.91	70%
		货币	5,727,044.98	3,249,955.00	
		其他（债转股）	2,992,855.11	2,992,855.11	
2	章绮函	净资产	11,262,900.09	11,262,900.09	30%
		货币	1,720,898.29	450,045.00	
		其他（债转股）	2,016,201.62	2,016,201.62	
合计			50,000,000.00	46,252,056.73	100%

截至2021年7月31日，徐飞、章绮函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飞	净资产	26,280,099.91	26,280,099.91	70%
		货币	5,727,044.98	5,727,044.98	
		其他（债转股）	2,992,855.11	2,992,855.11	
2	章绮函	净资产	11,262,900.09	11,262,900.09	30%
		货币	1,720,898.29	1,720,898.29	

	其他（债转股）	2,016,201.62	2,016,201.62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根据徐飞、章绮函以及博高纺织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仅支付部分现金，其余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2020年5月，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66.66%股权以人民币2541.71万元转让给博高纺织，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基于黄建芬与徐飞系母子关系，与章绮函系婆媳关系，故黄建芬将该笔2,541.71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了徐飞、章绮函，徐飞、章绮函受让对博高纺织的债权后，对应付博高纺织的2,502.62万元债务予以冲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二）股权回购及其解除等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及其解除等有关问题。

（三）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1）公司前身天祥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经采取追溯审计、评估及现金、债权出资补足的方式进行了弥补，出资真实合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2）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嘉兴市市场监督局2020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BD812D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1）纬编布，纬编织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DTY，化纤加弹丝、高弹丝、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经编布，主要运用于运动装、日常服饰与时装等领域”。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需获得特殊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即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等资料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通圆经编的现状如下：

- 1) 公司名称：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54906992G；
- 3)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杨于峰；
- 5) 注册资本：3,333 万人民币；

-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布、灯箱广告布、化纤加弹丝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53 年 9 月 29 日；

- 9)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徐辉	货币	1,666.5	1,666.5	50%
2	章绮函	货币	1,249.875	1,249.875	37.5%
3	天祥新材	货币	316.635	316.635	9.5%
4	杨于峰	货币	99.99	99.99	3%
合计			3,333		100%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天祥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材料、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飞	持有公司 7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章绮函	持有公司 30%的股份，与徐飞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除前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飞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关联公司博高纺织 80%的股权，任博高纺织执行董事
徐明良	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任公司联营企业通圆经编董事
章绮函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关联公司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2.5%股权
黄建芬	现任公司董事；持股关联公司博高纺织 20%的股权，任博高纺织监事
杨于峰	现任公司董事；任联营企业通圆经编董事长、总经理
杨明辉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敏	现任公司监事
吴张群	现任公司监事
程德斌	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申请人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9.5%，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54906992G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于峰
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布、灯箱广告布、化纤加弹丝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53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章绮函持有的通圆经编的股份时，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9.5% 股份，转让款为 318.0354 万元；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37.5% 股份，转让款为 1255.403 万元。两份协议总的股份份额为 47%，股权转让款为 1573.4384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另，转让方章绮函在转让时为通圆经编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协议二》中章绮函转让的通圆经编 37.5% 股份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 28 日后可将剩余 37.5% 一次性转让给天祥新材。对此，章绮函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如下：“1、本人将于可以转让剩余通圆经编 37.5% 的股份的时候（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后）及时将剩余通圆经编 37.5% 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剩余通圆经编 37.5% 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之日期间（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人将该 37.5% 股份全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分红权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天祥新材，天祥新材在过渡期间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

综上，从工商登记来看，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9.5% 股份，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章绮函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享有通圆经编 47% 股份的权益。

（2）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1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208 万元	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纺织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茧丝）、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徐飞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2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针织制品、纺织制品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持股 22.5%
3	嘉兴禾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监事吴张群担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经编布	60,332.19	1,431,032.05	4,571,608.78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DTY		142,804.96	130,565.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POY	4,841.35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费	157,508.67	64,992.53	1,570,570.8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布	40,890.24	1,351,496.53	4,501,305.38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纬编布	51,811.66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DTY	92,133.19	4,385,852.03	7,521,579.89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9,207.08	18,263.16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以座落于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房产和土地（权证号：浙 2020 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为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574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10-23	2020-10-22	是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3-12	2024-3-11	否
徐飞、徐明良、黄建芬	6,500,000.00	2017-10-23	2020-10-22	是
徐飞、徐明良、黄建芬	5,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飞、章绮函	7,500,000.00	2021-7-16	2026-7-16	否
徐明良、黄建芬	7,500,000.00	2021-7-16	2026-7-16	否

徐飞以其与章绮函共有的座落于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圣淘沙 16B（住宅）（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含土地和房屋）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章绮函以其所有的座落于嘉兴市探花苑 10 幢 703 室（住宅）及车库（权证号：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含土地和房屋）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350 万元人民币。

章绮函以其所有的座落于嘉兴市康桥花园 24 幢 1501 室（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57067 号/嘉土国用（2016）第 649480 号）住宅（土地和房屋）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33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拆入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徐飞		7,400,000.00		7,400,000.00
章绮函		2,600,000.00		2,6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4、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28,661.11		
徐飞	7,041.66		
章绮函	2,472.23		
合 计	38,175.00		

5、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拆入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7,156,773.14	67,156,773.14	
徐飞和章绮函夫妇	93,920.82	53,587,363.38	53,677,227.47	4,056.73
黄建芬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93,920.82	121,644,136.52	121,734,000.61	4,056.73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00.00	29,917,000.00	
徐飞和章绮函夫妇	4,056.73	93,153,693.49	91,948,693.49	1,209,056.73
黄建芬		2,1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4,056.73	125,170,693.49	123,965,693.49	1,209,056.73

(3) 2021 年 1-7 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1 年 7 月 31 日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4,460,000.00	34,460,000.00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徐飞和章绮函夫妇	1,209,056.73	45,705,000.00	46,914,056.73	
黄建芬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209,056.73	81,545,000.00	82,754,056.73	

6、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573.4384 万元受让章绮函持有的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兴评报（2021）第 64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值为3,347.74万元，评估增值922.05万元。

7、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6）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博高纺织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飞，实际控制人为徐飞、章绮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博高纺织，博高纺织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纺织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执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茧丝）、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博高纺织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部分，仅为销售通圆经编的产品，自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根据博高纺织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博高纺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3,829.27 元、797,851.57 元、2,839,766.41 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84,384.54 元、109,576,402.33 元、84,179,606.84 元，报告期内博高纺织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5%、0.73%、3.37%；博高纺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的毛利分别为 248,710.21 元、40,767.82 元、414,669.40 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的毛利分别为 11,135,546.37 元、9,260,220.77 元、11,104,874.68 元，报告期内博高纺织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为 2.23%、0.44%、3.73%。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 4 问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博高纺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博高纺织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外，自本承诺签署日期始，本人/本单位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本单位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与联营公司

有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4）本人/本单位不利用关联方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6）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7）本人实际控制的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2021年12月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注销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3）公司关联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5）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2)	房屋面积 (m^2)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祥有限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14995	17594.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7年9月4日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最高抵押额为3856万

2017年8月8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2017年7月29日09时整治2017年8月8日15时整止在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号会议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活动中，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人）竞得编号17-66，土地面积1499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单价为1050元/ m^2 ，土地出让金单价为1050元/ m^2 ，土地总价为人民币15,744,750元。

2017年8月23日，天祥有限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17-66、面积14,995平方米的土地给天祥有限，宗地座落于通元镇工业园区联核路南侧、郭家堰桥港西侧，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744,750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31万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分类：纺织业），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3月17日之前开工，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竣工。

同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通元镇人民政府、天祥有限签署《海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项目投入产出补充协议》，约定：天祥有限需在竣工验收后第一个自然年度销售达到280万元/亩，未达到约定销售的40%的，按照出让金总额5%收取土地低效利用违约金；天祥有限承诺在完成项目竣工验

收后两年内达产，达产后第一个自然年度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否则不享受奖励及扶持政策；天祥有限在竣工验收后，自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总建筑 80% 的（以经信局提供数据为准，超过约定容积率以上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算在内），按照非自用建筑面积出让金金额的 0.2%，按月收取土地低效利用违约金（非自用建筑出让金金额按照出租或空置面积占总建筑比例折算）。

2017 年 9 月 15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天祥有限核发“地字第 330424201704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天祥有限的建设用地规划。

2017 年 9 月 20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 330424201704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天祥有限建设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加弹车间、传达室，建设位置为通元镇联核路南侧、郭家堰桥港西侧，建设规模为 19,261.31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26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天祥有限核发“33042420170926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具体工程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弹车间、传达室		
建设地址	通元镇联核路南侧、郭家堰桥港西侧		
建设规模	19,261.3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98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		
设计单位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0 天		
备注	加弹车间：19,226.37 平方米；传达室：34.94 平方米		

2019 年 7 月 23 日，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海盐县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强度验收意见书》，同意通过项目投资强度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并支付了对价，取得了相应的证照并已经通过验收，合法合规。

2、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舍第二层 217 房间	-	2020.02.23-2021.02.22	67200 元/年

2	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	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舍第二层 17 个房间	172.28	2019.02.14-2022.02.13	142800 元/年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均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房屋租金，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有效商标。仅有一项商标处于注册申请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
1		公司	40109542	23类	2019.08.22

2、专利

（1）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txnPa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6193382806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专利有9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型
1	一种具有保温效果双层混编面料	公司	2020219629942	2020.09.10	2021.05.28	实用新型
2	一种 PBT 保温锦纶高弹丝	公司	2020219630422	2020.09.10	2021.05.28	实用新型
3	一种柔软透气的仿鹿皮布	公司	2019209811594	2019.06.27	2020.08.11	实用新型
4	一种远红外负离子加弹丝	公司	2019209813871	2019.06.27	2020.08.21	实用新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类型
5	一种安全性高的整经机纱架	公司	2018219369702	2018.11.23	2019.08.20	实用新型
6	一种使用方便的整经机纱架	公司	2018219369774	2018.11.23	2019.08.20	实用新型
7	一种加弹机的加热冷却装置	公司	2018219383911	2018.11.23	2020.01.07	实用新型
8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公司	201821938927X	2018.11.23	2019.08.20	实用新型
9	一种加弹机的导丝装置	公司	2018219400955	2018.11.23	2019.08.20	实用新型

(2)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txnPa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619338280606>)，公司有 10 项发明专利等待

实审提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状态	类型
1	一种加弹机的导丝装置	天祥有限	201811403355X	2018.11.23	2019.02.12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2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天祥有限	2018114033742	2018.11.23	2019.01.11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3	一种安全性高的整经机纱架	天祥有限	2018114033795	2018.11.23	2019.01.11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4	一种加弹机的加热冷却装置	天祥有限	2018114034533	2018.11.23	2019.01.11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5	一种使用方便的整经机纱架	天祥有限	2018114034872	2018.11.23	2019.01.11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6	一种柔软透气的仿鹿皮布	天祥有限	2019105657934	2019.06.27	2019.09.13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7	一种远红外负离子加弹丝	天祥有限	2019105659821	2019.06.27	2019.09.20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状态	类型
8	一种布料漂染收卷机构	公司	2020109443301	2020.09.10	2020.12.04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9	一种布料压紧式收卷装置	公司	2020109443621	2020.09.10	2020.11.06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10	一种鸟眼布的抗静电性连续检测装置	公司	2021110211780	2021.09.01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公司所有专利权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无权利纠纷。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78,410,400.75	9,575,797.88	68,834,602.87
运输工具	742,439.73	453,442.90	288,99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488.49	57,589.37	109,899.12
合计	79,320,328.97	10,086,830.15	69,233,498.82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生产设备的发票和购置凭证，公司拥有的该等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联营企业通圆经编，投资成本为15,734,384元万元。有关通圆经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关联法人”。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贷设置抵押，生产经营设备因银行借贷及买卖合同设置抵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均享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享有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及/或专利申请权；公司为其固定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贷设置抵押，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采购、借款、担保、抵押及其他重大合同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970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无	75/144 纬编	67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51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37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228.9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海宁市弘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DTY	207.3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嘉善中帛针纺有限公司	无	DTY	206.0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75/144 纬编	2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6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56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75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POY	566.54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POY	541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462.22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POY、DTY	444.83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204.4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POY	122.91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122.3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POY	118.22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115.14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POY	110.38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	DTY 油剂	100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97.69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89.95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无	POY	77.52	正在履行

3、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830	2018.05.30-2019.05.29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712	2018.07.03-2019.07.02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300	2018.08.10-2019.08.09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00	2018.11.23-2019.11.22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38	2019.01.03-2020.01.02	8761320180000784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600	2019.01.04-2019.07.28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70	2019.01.08-2019.07.28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448	2019.03.29-2020.03.28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390	2019.04.12-2020.04.11	8761320190000340 、琼（2018）琼海	履行完毕

						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70	2019.05.16- 2020.05.15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60	2019.05.24- 2020.05.23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400	2019.05.27- 2020.05.26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62	2019.06.25- 2020.06.24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570	2019.07.23- 2020.07.22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00	2019.07.25- 2020.07.24	8761320190000340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90	2019.08.07- 2020.08.06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19.09.19- 2020.09.18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19.09.19- 2020.09.18	浙江（2017）嘉南 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40	2019.11.06- 2020.11.04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00	2020.01.10-2020.12.25	8761320190002229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75	2020.06.17-2021.04.12	8761320200000999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90	2020/8/5-2021/8/4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20/8/25-2021/8/24	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第0013614号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20/10/15-2021/7/29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40	2020/10/21-2021/10/20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第0010680号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300	2021.7.27-2022.7.2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450	2019.1.22-202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9062高保字第000001号及2019年9062高保字第000002号	履行完毕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	2019.4.23-2020.4.2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9062高保字第000001	履行完毕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19.10.24-2020.7.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4	2020/3/13-2021/3/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4	2020/3/13-2021/3/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9061 高保字第 000063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899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海盐（抵）字 0231 号	履行完毕

3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900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900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5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0/6/16-2021/6/1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99	2020/6/23-2021/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7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50	2020/7/1-2021/6/2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8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0/7/3-2021/7/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9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50	2020/7/7-2021/7/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海盐（抵）字0227号	履行完毕
4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20/9/7-2021/9/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海盐（抵）字0227号	履行完毕

4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00	2021/6/2-2022/6/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1/6/9-2022/6/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700	2021/6/12-2022/6/1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1/6/17-2022/6/1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0	2021.7.20-2022.7.20	徐明良、黄建芬、徐飞、章绮函保证担保/章绮函商品房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除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	2019/1/22-2022/1/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	2019/1/22-2022/1/21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1 年 9061 高保字第 000063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	2021/3/12-2024/3/11	保证	正在履行
4	台银高保字第 2232000244	嘉兴华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3/31-2022/3/25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76132019000158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300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1}	2018/9/15-2023/9/14	正在履行
2	876132019000081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500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2}	2018/5/17-2022/5/16	正在履行
3	876132018000078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340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8/5/15-2022/5/14	正在履行
4	876132019000034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3375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9/2/23-2023/2/22	正在履行
5	2019 年海盐（抵） 字 023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3856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3}	2019/8/13-2029/8/12	正在履行

6	2020 年海盐（抵） 字 02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3856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4}	2019/8/13-2029/8/12	正在履行
7	2020 年海盐（抵） 字 04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3575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4}	2020/12/24-2030/12/23	正在履行
8	2020 年海盐（抵） 字 04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574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4}	2020/12/24-2030/12/23	正在履行
9	876132021000213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2085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5}	2021/7/6-2022/7/5	正在履行
10	876132021000021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96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6}	2021/1/18-2022/1/17	正在履行
11	876132021000146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915.97 万元 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7}	2021/4/7-2022/5/6	正在履行
12	876132020000099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19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20/4/13-2021/4/12	履行完毕
13	876132019000222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99 万元内的 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9/12/26-2020/12/25	履行完毕

14	876132018000083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1525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8/5/23-2019-7-28	履行完毕
----	------------------	----------------------	-----------------------	-------	---------------------	------

注 1：章绮函坐落于嘉兴市探花苑 10 幢 703 室及车库，面积分别为 146.59m2，不动产权号为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注 2：章绮函坐落于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圣淘沙 16B，面积为 135.86m2，不动产权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注 3：坐落于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95m2，房屋建筑面积 19343.5m2，不动产权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2 号。（股改后不动产权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

注 4：坐落于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95m2，房屋建筑面积 19343.5m2，不动产权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

注 5：针织大圆机 144 台。

注 6：高速加弹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台。

注 7：高速加弹机 3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上述重大合同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正常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和应付款以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债权债务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公司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2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章程废止，须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6月2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登记。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因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2）《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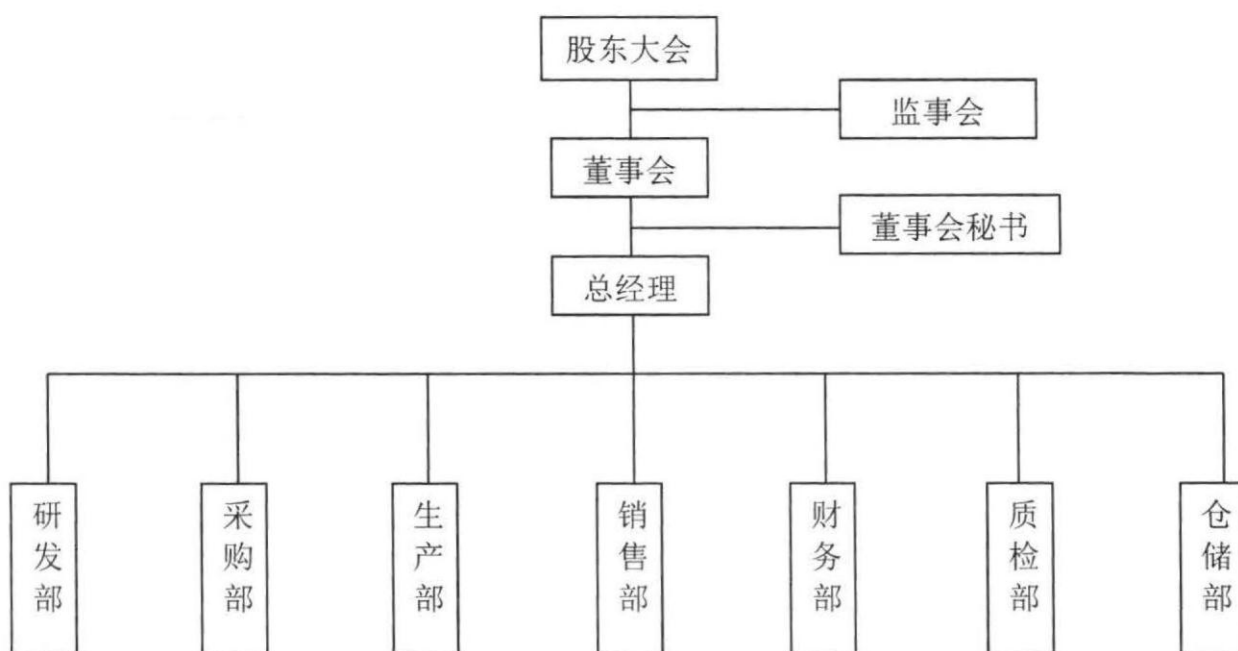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其他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质检部、仓储部等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业务运转及日常经营。

公司现有内部结构组织如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关于规范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原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期间的损益承担的议案》。

（2）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给徐飞、章绮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聘任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全部债权转股追溯评估的议案》。

（5）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止2021年6月3日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方案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给徐飞、章绮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聘任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全部债权转股追溯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拟受让章绮函所持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止2021年6月3日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 徐飞，男，198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24198810271618，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祥有限、天祥新材，历任天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天祥新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明良，男，196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42419640729161X，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祥新材，历任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章绮函，女，198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1198902080545，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销售；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祥有限、天祥新材，历任财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黄建芬，女，196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4196605131625，小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杨于峰，男，1979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4197906051615，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海盐涵普电测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年5月至今，历任天祥有限销售、天祥新材监事、董事、联营企业通圆经编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杨明辉，男，198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4198603251614，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个人创业；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天祥有限生产经理、天祥新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2）陈敏，女，198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4198711161640，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海

盐北威电池有限公司，任财务；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现任公司监事、财务。

(3) 吴张群，女，197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424197203053227，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海盐展祥标准件厂，任主办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嘉兴拓肯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主办会计。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除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程德斌，男，198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62330198705018775，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晋江市荣耀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任机修；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江西旭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生产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及原因	变动后
黄建芬（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00%股权 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	徐飞（执行董事）
徐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徐飞（董事长）
		黄建良
		黄建芬
		黄其良
		杨于峰
徐飞（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拟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	徐飞（董事长）
黄建良		徐明良
黄建芬		章绮函
黄其良		黄建芬
杨于峰		杨于峰
监事变动情况		

徐明良（监事）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	章绮函（监事）
章绮函（监事）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辉（监事会主席）
		陈敏
		吴张群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黄建芬（经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	徐飞（经理）
徐飞（经理）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徐飞（总经理）
徐飞（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徐飞（总经理）
		章绮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明良（销售总监）
		程德斌（生产总监）

经查阅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及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调整公司架构所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任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3%、 16%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6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元/m ²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享受8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相关批文、收款凭证及立信中联会计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9年度财政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元）	法律依据	发文主体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429,375.00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与天祥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603,738.46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416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社保费返还	47,000.61	-	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2018年销售额达到规上企业奖励款	450,000.00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与天祥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2019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70,2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局关于拨付2019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企[2019]400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合计	1,600,314.07	-	-

2、2020年度财政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元）	法律依据	发文主体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406,875.00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与天祥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533,399.98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财企[2019]416号)	
2018 年工业企业“机器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1,049,293.1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企业“机器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36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社保返还	41,286.77	-	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3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211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第二批)	20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嘉兴市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嘉经信产数(2019)119号)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企业复工招聘新员工补贴	2,500.00	《海盐县应对疫情暖心扶企 21 条专项政策》(盐政办发[2020]7号)、《海盐县应对突发疫情加快推进企业招工返工补充意见》(盐政办发[2020]12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应对突发疫情加快推进企业招工返工部分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1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彰 2019 年度通元镇主推经济发展奖励企业	17,000.00	《关于印发《通元镇进一步助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2020)133号)	中共通元镇委员会、通元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32,0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210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盐县第二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盐人社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

		[2020]87号)	财政局
合计	2,427,354.85	-	-

3、2021年1月-7月

种 类	金 额	法律依据	发文主体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393,750.00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与天祥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492,369.2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19]416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968,578.27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36号)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般规范性股改奖励	100,00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海盐县企业股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9]12号)、《海盐县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19]55号)等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稳岗留工连续生产奖励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鼓励企业稳岗留工连续生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计	2,054,697.47	-	-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偷逃税款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等业务经营记录、取得公司管理层相关声明文件及消防验收文件,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业务产生污染物，但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的规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getNewsDetail.action?pkid=e3bd81d4-b8e2-4658-9c02-adadf750c907>），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24MA28BD812D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未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并每年通过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工商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事项，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03人，公司已为其中3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外地员工，员工本人无意愿缴纳本地社会保险，并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声明书。截至2021年11月，公司已为3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故未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公积金申请声

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祥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天祥新材及其所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天祥新材追偿，确保天祥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承诺会在挂牌后进行整改，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责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要求，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诉讼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市郎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案。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被告已支付货款为由申请撤回起诉。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准予撤诉的（2019）浙 0424 民初 5469 号《民事裁定书》。	天祥新材为原告，且已于回收货款后撤诉，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2	诉讼	78,017.56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嘉明制衣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0)浙 0482 民初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8017.56 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 78017.56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天祥新材诉讼请求已获法院支持，不涉及履行支付义务，且被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0)浙 0482 民初 371 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综上，该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3	诉讼	-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1761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258178 号关于第 40109542 号“TX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被告就原告针对第 40109542 号“TX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天祥新材诉讼请求已获法院支持，不涉及履行支付义务，且被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0)京 73 行初 17618 号《行政判决书》为生效判决。综上，该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邵艳贞

王 波： 王波

2011年12月23日